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虢晓彬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虢晓彬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虢晓彬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10219620118****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晓彬持有上市公司 60,627,1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1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魏晓彬签署《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以不超过 49,444 万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 4,700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魏晓彬将持有上市公司 107,627,1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3.43%。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魏晓彬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